

新北市政府市管河川區域、市管區域排水範圍內違法案件拆除優先順序表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第1000006269號簽准

組別名稱	優先順序	土地權屬	項目名稱	說明	備註
A			新增及施工中案件	1. 指尚未完成，或現場有工人、機具、施工材料、廢料、現場有施工行為者 2. 拆除重建者 3. 於本表核定日之後新增者 4. 於本表核定日之前，業經認定屬施工中或新增者	
			政策性案件	1. 配合本府河道整治、高灘地清理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優先執行之專案 2. 配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	
B	1		非公益使用附著於河防建造物或設施之建物		
	2	公有土地	設置資源回收場、垃圾轉運站等		
	3		搭建工廠或房屋		
	4		設置攔水堰、壩等		
	5		埋設管線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		
1	公有土地		加蓋平台		
2		圍築魚塢、插、吊蚵、設置捕蝦蟹籠、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、種植植物			
3		設置橋樑等跨河構造物			
4		搭建廟宇、圍籬、階梯、廣告棚架、蓄水池等建造物			
D	1	私有土地	設置資源回收場、垃圾轉運站等		
	2		搭建工廠或房屋		
	3		設置攔水堰、壩等		

	4		埋設管線，排注廢污水 或引取用水		
E	1	私有 土地	加蓋平台		
	2		圍築魚塢、插、吊蚵、 設置捕蝦蟹籠、飼養牲 畜或其他養殖行為、種 植植物		
	3		設置橋樑等跨河構造物		
	4		搭建廟宇、圍籬、階 梯、廣告棚架、蓄水池 等建造物		